

证券代码：600306

证券简称：*ST 商城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 号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与太原茂业百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茂业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盛京银行全部非上市内资股 8,550 万股（占盛京银行股本总数的 1.47%）以 6.1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太原茂业，转让金额 52,155 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、12 月 27 日、12 月 28 日发布进展公告（临 2016-108 号、112 号、113 号）。交易双方已完成 55% 的标的资产（即 47,025,000 股）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28,685.25 万元。

2017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交易双方已完成余下 45% 的标的资产（即 38,475,000 股）的过户登记手续；且太原茂业已向公司支付第三笔 45% 的股权转让款 23,469.75 万元（贰亿叁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）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双方已完成全部 85,500,000 股盛京银行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52,155 万元。至此，公司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7 日